

民主改革前西双版纳傣族社会与家庭问题调查

西双版纳傣族历代设制史料琐抄

(初 稿)

宋 恩 常

云南大学历史研究所民族组

一九七七年十月

西双版纳傣族历代设制史料琐抄（初稿）

宋 恩 常

本文是根据一部分汉文历史文献和傣文史料译文编辑起来的。元代以前，汉文文献基本上未具体涉及西双版纳，自元代起正式在西双设置土司制度。自元、明迄清，三代封建王朝长达六百余年，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都推行土司制度。土司制度是封建社会通过傣族统治者统治傣族的民族压迫政策，列宁指出“民族压迫政策是专制制度和君主制度的遗产”（《列宁全集》第24卷第269页）。土司制度是封建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这种为封建制度服务的民族政策，反映了中国元、明、清以来历代封建王朝与西双版纳傣族社会，在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相互关系，这种关系突出表现为傣族封建土司制度隶属于中央封建王朝，傣族封建土司的政治地位相当于地方性封建主。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指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24页）

既然“政治制度是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列宁全集》第19卷第5页），所以研究西双版纳傣族历代设制史料有助于深入认识其经济制度，这也就是汇编本文的目的。

一 族 称 与 人 口

傣族自称 Dai 或 Thai，傣就是 Dai 的音译。傣族在汉文古文献中，主要有“白衣”、“僂夷”、“摆夷”等不同的记载。上述的傣族称谓也普遍用于口头称呼西双版纳等广大地区的傣族。查“白衣”最早见于《新唐书》，继见于宋人的《岭外代答》、《桂海虞衡志》等著述；“僂夷”始见于元明两代的史书，“摆夷”则出现于清代文献，檀萃曾说“僂夷一名摆夷，又称白夷，盖声近而调也。”

无论“白”、“僂”或“摆”可能都是 Dai 的音译，或者 Phuthai（普傣或布傣，汉意是傣家或傣人）连读而拼为“白”、“僂”或“摆”。至于“夷”，其实，似乎就是泛指少数民族族体的一般概念，正如“僂夷”亦可称为“僂蛮”一样，而“蛮”不就是泛指少数民族族体的共同概念？称傣族直呼为“僂”，实际上早已见于历史文献，如李元阳《云南通志》中就有“在黑水之外者曰僂”的称呼，在《滇海虞衡志》中亦有“西南则惟僂为盛”的报导。

在国民党统治下的西双版纳，对傣族人口并无确切的统计数，据1946年国民党云南省民政厅的统计，当时西双版纳地区傣族人口为73916人，分布在车里（景洪）为23000人，镇越（勐腊）为11899人，南峇（勐海县勐遮）为15000人，佛海（勐海）为12881人，宁江（勐海县勐阿）为4800人，六顺（景洪县景勐）2874人，思茅（景洪县普文、

象明等乡)为2255人,江城(江城县整董)为1227人。(参阅《云南全省边民分布册》)

民主改革前,据1954年云南省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统计,西双版纳傣族人口共为123427人。(参阅《云南省少数民族概况》)

二 传说中的西双版纳

在西双版纳傣族民间,有不少传说是反映原始社会面貌的,例如传说开辟西双版纳的领袖叭阿拉武的父亲是牛王,母亲乌巴底捧玛因吃牛王吃剩下的半个椰子而怀孕,说明这个传说本产生于“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的原始母权制氏族社会阶段。有关叭阿拉武追击金鹿到勐泐(景洪)和金鹿吃人的故事,不仅反映了狩猎在当时经济生活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从侧面反映了当时野兽对人们生活的威胁。叭阿拉武的传说本身可以说就是一个有关原始社会曾经存在过图腾崇拜的记录。有关图腾崇拜,我们还可以从《召戛哈》和《召法龙慕伧》等传说中发现。在《召戛哈》中曾说,景洪曾经存在过称为勐克楞罢马来狗,在勐克楞罢马来狗是妇女的丈夫(《云南省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同时在景洪还流传《变怀密妈滚云(八百狗媳国)》的传说,传说女子先与狗通婚,狗最后被其儿子砍死,女子从此才与男人通婚。变怀密妈滚云又称勐滚云(女儿国)(《西双版纳傣族历史》第三册手抄本)。传说中的《召法龙慕伧》是人身龙尾,召法龙用尾巴将世人卷进龙朗洞里,只剩下兄妹二人。这个传说十分类似《洪水滔天》。幸存的兄妹二人共同生活,这反映了西双版纳傣族在远古曾经存在过血缘家庭形态。人身龙尾的召法龙慕伧将人们葬进龙朗洞里,这正说明了傣族先民在开发西双版纳的早期,蟒蛇曾是他们最大的危害。

类似《召法龙慕伧》的传说,在勐遮和勐崙也同样发现过。在勐遮就存在田地和水的都是巨蟒、巨鹰的尸骨变成的传说,甚至说勐遮的两座大山也是两条巨蟒的尸骨。(《西双版纳傣族历史》第三册手抄本)这个传说完全符合勐遮最初是一片高原湖泊的历史。在勐崙流传许多古老村落,如曼摆乃、曼喝景、曼戛、曼边等村落,原来都是雄龙和雌龙的尸体(《西双版纳傣族历史》第三册手抄本)。传说中的龙与巨蟒都共同地反映了傣族先民曾与蛇进行严峻的斗争历程。

上述传说的起源和发展决定于当时人与动物界的现实关系。在人与动物关系的最古阶段上,人比野兽软弱,所以产生恐惧和依赖,甚至某些动物被崇拜如神,变成图腾。如上述传说中的黄牛王、狗便是。这与原始人的宇宙观相吻合。

在生产力异常低下的原始社会,蟒蛇是人们的敌对者,由于蟒蛇的凶恶、可怕,迫使人们去征服它,在征服蟒蛇的同时又常常迫使人们向它们妥协。但狗与蟒蛇等其他动物不同,因为在所有的家养动物中,狗的历史最早,狗最早出现离今将近一万年,就是考古学上的中石器时代。狗成为人类最先驯养的动物决不是偶然的,这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相适应,是出于人类祖先经济生活中的需要,同时,也是由于狗的祖先,早先的狼易被人类驯化的缘故。狼被驯化为狗之后,在狩猎时它是猎人的得力助手,在平时,狗担任公社的守卫,又是原始人的亲密同伴,所以在西双版纳傣族的古代传说中,

狗才占极其特殊的地位。

总之，西双版纳傣族前述的传说都是产生于当时对于自然力量的崇拜。产生的原始社会条件，正如恩格斯一八九〇年致康·施米特的信中所作的精辟分析：“至于那些更高地悬浮于空中的思想领域，即宗教、哲学等等，那末它们都有它们的被历史时期所发现和接受的史前内容，即目前我们不免要称之为谬论的内容。这些关于自然界、关于人本身的本质，关于灵魂、魔力等等的形形色色的虚假观念，大都只有否定性的经济基础，史前时期的低级经济发展有关于自然界的虚假观念作为自己的补充，但是有时也作为条件，甚至作为原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7卷489页）

反映西双版纳傣族原始社会生活的传说，它即是历史，又是最初的艺术创作。在传说中概括了许多世代的斗争经验和生产经验。傣族先人在与自然进行斗争，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又创造了精神财富。

三 有待深入研究的历史时期

过去许多人主张西双版纳就是《逸周书》中所记载的产里。如《逸周书·王会解》曾记载：“瓯邓、桂国、损子、产里、百濮、九菑。六者南蛮之别名。请令以珠玕、瑇瑁、象齿、文犀、翠羽、菌鹤、短狗为献。”也有人主张“百濮”是西双版纳，如说“沿边古为百濮，又名十三版纳”（《云南边地问题研究》下卷第82页），但《元史类编》却说“百濮”是古代大理。

有关诸葛亮南征，以及南征同西双版纳关系，看法虽不一致，但毕竟不能完全抹杀其意义。

建兴三年（公元二二五）“春三月，丞相亮南征四郡，四郡皆平。改益州郡为建宁郡，分建宁、永昌郡为云南郡，又分建宁、牂牁郡为兴古郡。十二月，亮还成都。”

（《蜀志》卷三《后主》）史书虽未记载诸葛亮到达西双版纳，但在西双版纳的傣、基诺人等民间盛传诸葛亮曾到西双版纳的传说，并在今天西双版纳的勐海、勐腊县境内保存以孔明命名的山名，甚至在一些地方志中，如李元阳《云南通志》中记载西双版纳保存蜀汉时代的孔明营垒、孔明寄箭处和孔明碑，李说：“下踏由景东历精乐甸，行一日至镇源府，又行二日始达车里宣慰司之界，行二日至车里之普洱，此处产茶，一山耸秀名光山，有车里一头目居之，蜀汉孔明营垒在焉，又行二日至大川原轮，广可千里，其中养象，其山为孔明寄箭处，又有孔明碑，苔泐不辨字矣。”（《李修云南通志》卷三十六）在三国时代诸葛亮即使未亲自到过西双版纳，但诸葛亮的南征队伍到过西双版纳，应该是事实。实际上，三国时代在云南所设置的建宁、云南、兴古、永昌四郡，其西部、西南部和东南部都与西双版纳相接。可见，诸葛亮“南征”对西双版纳地区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完全归之于附会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

南诏政权建立于公元748年。有关南诏在《新唐书·南蛮》中曾经记载：“南诏，或曰鹤拓，曰龙尾，曰苴咩，曰阳剑，本哀牢夷后，乌蛮别种也。夷语王为诏。其先渠师有六，自号六诏，曰蒙巂诏、越析诏、浪穹诏、邈睺诏、施浪诏、蒙舍诏。……蒙舍诏在诸部南，故称南诏。居永昌姚州之间，铁桥之南，东距爨，东南属爨址，西摩伽陀，

西北与吐蕃接，南女王，西南骠，北抵益州，东北际黔巫。王都羊苴咩城，别都善阐府。……王自称曰元，犹朕也，谓其下曰昶，犹卿尔也。官曰坦绰，曰布燮，曰久赞，谓之清平官。……外有六节度，曰弄栋、永昌、银生、剑川、拓东、丽水”。

在《新唐书》中虽未正式提到西双版纳，但从南诏当时所辖的领土，无疑已包括西双版纳在内，属于六节度中的“银生节度”统辖。银生节度使通常认为是今之景东一带，并包括元江地区。诸葛元声说：“唐为威远睑，总各和泥，即今之元江也，旧名惠笼甸，唐属银生节度。”（《滇史》卷之七）银生城在扑臉之南，去龙尾城十日程，东南有通甕川，又直南通河普川，又正南通羌浪川，却是边海无人之境也。……又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内有益井一百来所，茫乃道并黑齿等类十部落皆属焉。”（《蛮书》卷第六）龙口城是“阁罗凤所筑，紫抱玷苍南麓数里，城门临洱水下。”（《蛮书》卷第五）

“开元辛巳二十九年，王自蒙舍川迁居太和城，立龙首，即今上关，龙尾即今下关。”

（《南诏野史》上卷）龙口城即龙首城，开元二十九年为公元七四一年。通甕川、河普川、羌浪川可能与礼社江、元江和把边江等有联系。“边海无人之境”，正是指上述河流经安南入海之处。奉逸、利润二城不清楚，虽然无法明确指出茫乃道的具体地区，但茫乃可能是今天与滇南为邻的猛莱。黑齿当然包括傣族在内，而又不仅限于傣族也是事实，因为在热带、亚热带的民族普遍嚼槟榔和染齿。”威远城、奉逸城、利润城内有益井一百来所”，可能就是历史上产盐的景谷、普洱、江城、勐腊，并包括猛乌和乌得等广大地区。

由于在《新唐书·南蛮》中发现有少数地名和官名，无论从语音或含义都类似傣语，因此，深入研究建立南诏的民族族源，直到今天，仍未完全失去其科学意义。

此外，在傣族自己的史书中所记载的召书纳杭烧时代也是值得注意，召书纳杭烧时代始于傣历132年，即公元七七〇年，召书纳杭烧在位六十七年。这正当唐代代宗广德、永泰和大历等年间。也正是南诏政权建立以后，在召书纳杭烧时代，曾由叭桑目底建立制度。头目分作“四卡真、八卡真”，并带领十二人到“四面八方”建勐。“每人都有一个地方。也各有自己的地界，划成了江西的勐，江东的勐，江西勐有江西勐的界线，江东勐有江东勐的界线。”（《云南省傣族社会历史调查材料——西双版纳傣族史料译丛》六第20—21页）如果这份史料年代属实，那么在南诏时期，西双版纳地区已有十二个勐，而这十二个勐，岂不正是西双版纳吗！

后晋高祖天福二年（公元九三七年）段思平“灭于贞，改国号曰大理，都苴咩城”。段思平建立大理。”初年即加恩三十七部蛮，皆颁赐宝贝，下行封赏”。三十七部蛮为因远部、阳城保、休腊部、嵯峨部、强现三部、王弄大小二部、铁容甸部、旧处甸部、官桂思陀部、伴溪落恐部、屈中部、师宗部、落蒙部、弥沙部、邑市部、维摩部、弥勒部、罗雄部、纳垢部、夜苴部、落温部、吉输部、哀悉部、罗部、仁地部、白鹿部、掌鸠部、法块部、谋统部、于矢部、罗婺部、洪农禄劝部、华竹部、强宗部、休制部和步雄部等（参阅《滇史》卷七）。因远部即今元江，南诏时属银生节度使辖境。

具体记载西双版纳建立傣族统治政权的史书是《勐史》。西双版纳傣族第一代召片领是叭真。叭真于祖腊历（佛历）五四二年庚子，（宋淳熙七年，公元一一八〇年）入主勐泐，其父继与仪仗武器服饰等多件，诏陇法名菩提衍者，则制发一虎头金印，命为

一方之主，遂登大宝，称景龙金殿国至尊佛主。五五二年庚戌，（绍熙元年，公元一一九〇年）六月白分初十日乙丑。星期六，建都于景兰。”（《渤史》上卷第1页）公元一一八〇年，相当于南宋孝宗赵睿（与慎字同）时代，正是大理地方政权段智兴统治时期。

宋理宗宝佑元年（公元一二五三年），元宪宗二年，“蒙古议讨西南乌蛮、白蛮、鬼蛮诸国”，到宝佑三年（公元一二五五）“兀良合台率师平乌蛮诸部”，“凡三年平大理五城八府四郡，乌、白等蛮三十七部，兵威所加无不款附”。元就以大理的三十七部为基础建立“三十六路、四十八甸，皆设土官管辖，大理、金齿都元帅府总之”。（《滇史》卷之八）。元代在云南民族地区的设制正是因袭大理时期的设置。

四 元代与土司的设立

元至元十一年（公元一二七四）在云南设行省，划云南为三十七路、五府（《元史》卷九十一《百官七》）。在西双版纳先后曾设彻里路（《元史》卷三十二《文宗本纪一》）、孟隆（勐笼）路、孟傑（勐遮）府（《元史》卷三十《泰定帝二》）。

元世祖至元二十一年（公元一二八四）步鲁合答率游击攻占车里（《元史》卷一百三十二《步鲁合答》）。元贞二年（公元一二九六）大彻里胡念遣其弟胡伦乞“别置一司，择通习蛮夷情状者为之帅”，受其“来附”，遂“立彻里军民总管府”（《元史》卷十九《成宗本纪二》）。彻里军民总管府，又叫彻里军民宣抚司（《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四》），“宣抚司，秩正三品，每司达鲁花赤一员，宣抚一员，同知、副使各二员，签事一员、计议、经历、知事各一员，提控案牘架阁一员”（《元史》卷九十一《百官七》）。但自元贞迄泰定元年（公元一三二四年）三十年间，西双版纳的傣族统治者，仍然经常“作乱”、“寇边”（《元史》卷二十四《仁宗本纪一》）或者“为寇”（《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直到英宗泰定元年遣斡耳朵前往招谕，并于第二年（公元一三二五）委任彻里土酋“寒赛为总管，佣金虎符”（《元史》卷二十九《泰定帝一》，泰定三年于当时大车里置“木朵一、木来州一、甸三”，在勐笼置“孟隆路一、甸一”，“并降金符、铜印”（《元史》卷三十《泰定帝二》），泰定四年（公元一三二七）因“八百媳妇蛮请官守，置蒙庆宣慰司都元帅府及木安、孟傑（勐遮）二府于其地，以同知乌撒宣慰司事你出公、土官招南邇并为宣慰司都元帅，招谕人米德为同知宣慰司事副元帅，南通之子招三斤知木安府，姪混盆知孟傑府，仍赐钞、币各有差。”（《元史》卷三十《泰定帝二》）自此改宣抚司为宣慰司，而比前更加重视西双版纳。“宣慰司掌军民之务，分道以总郡县，行省有政令则布天下，郡县有请则达于省，有边陲军旅之事，则兼都元帅府。”“宣慰使司，秩从二品。每司宣慰使三员，从二品；同知一员，从三品；副使一员，正四品；经历一员，从六品；都事一员，从七品；照磨兼架阁管勾一员，正九品。”“都元帅府，都元帅二员，副元帅二员，经历、知事各一员。”（《元史》卷九十一《百官七》）

彻里军民总管府与元朝中央政府通过封建纳贡的形式，保持地方与中央王朝的隶属关系。例如，皇庆元年（公元一三一二）“大小彻里蛮献驯象及方物”（《元史》卷二十四《仁宗一》），致和元年（公元一三二八）“云南彻里路土官刁赛等来贡方物。”

(《元史》卷三十二《文宗一》)。

《元史类编》曾对元代德宏西双版纳等地傣族社会的面貌有过简略的报导,说“大抵焚人稍近汉俗,其称宣慰曰昭,犹言主人也。其官属尊者曰叻孟,总国政,统军民,多者领数十万人,少亦不下数万,次昭录,统万余人,皆得专赏罚;次昭纳,领千人,自是递减至十人,而皆属叻孟。其近侍曰立,亦领人户数百,皆听其使令,而食其所赋。每民三五人充一军,其正军曰昔刺,犹言壮士也。出兵惟昔刺持兵器,余则负荷供饷,皆倚象为声援。每战则自缚象背上,示必死。但“少弓矢,絙桑为弩,革盔,铜铁杂草为甲,官民皆冠箬皮,冠以金玉等宝作高髻,……所乘或马,而以象为贵,藉以重裯,悬以铜铃,后置象奴一人,铜帽花裳,执长钩制象,竟招摇过市,其相见以合掌为敬。虽贵为叻孟,见宣慰莫敢仰视,……无城池可守,无仓廩租税可食。主法三条,杀人犯姦者死,窃盗者尽戮其家,作贼者赭其村。……民间器用惟陶冶,而宣慰使所用多金银车渠琉璃,其属亦间用金银。”此外,《滇南杂记》虽是清代作品,但其中也有与《元史类编》十分近似的记载,但较《元史类编》稍为具体。如在《滇南杂记》中还提到“乐有三,曰焚夷乐、缅甸乐、车里乐”;“租赋每秋冬遣亲信往各甸,计房屋征金银,谓之取发,每屋一楹,输银一两或二、三两。”“虽宣慰亦止竹楼数十间,上覆以茅。”似乎可以以《滇南杂记》补《元史类编》的不足。

可见在元代,德宏、西双版纳等地区傣族社会早已进入阶级社会,虽从叻孟、昭纳、昭录等贵族爵位的傣语称谓考察,报导虽多侧重德宏地区傣族,但已涉及西双版纳傣族地区,如“车里乐”便是。

五 明代的车里军民宣慰使司

明代对云南少数民族的土官继续实行元制,明洪武七年(公元一三七四)西南诸蛮夷,朝贡多因元官授之,稍与约束,定征徭差发之法,渐为宣慰司者十一……皆因其俗,使之附辑诸蛮谨守疆土,修职贡,供征调”(《明史》卷七十六《志五二》)。当洪武十五年(一三八二),明朝军队已对云南取得决定性的胜利,“由是车里、平缅等处、相率来降。”明遂“改车里路为车里军民府,以土酋刀坎为知府”。同年“命礼部考故元制,更置云南布政司”,“为府五十有二:……彻里、孟傑、木按、蒙怜、蒙菜、木朵、孟爱、通西、木来、木连、木邦、孟定、谋粘、蒙光、孟隆、孟绢、太公、蒙庆、木兰……”(《太祖洪武实录》卷一百四十三),遂将元代的路一律改为府。洪武十七年(一三八四)“改车里军民府为车里军民宣慰使司,以刀坎为宣慰使。”(《太祖洪武实录》卷一百六十四)车里军民宣慰使司隶“元江府”(《清朝文献通考·舆地二十一》)。按明代土官官职设置“土官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从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从四品,金事一人,正五品,经历一人,从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明史·志五二》)

永乐二年(公元一四〇四)“制信符及金字红牌颁给云南木邦、八百大甸、麓川、平缅、车里、老挝六宣慰使司。”(《太宗永乐实录》卷三十一)所谓信符是“铜铸信符五面,内阴文者一面,上有文行忠信四字与四面合”。由“礼部铸造”发给土官。

“凡有调发及当办诸事，须凭信符乃行，如越次及比字号不同，或有信符而无批文，有批文而无信符者，即是诈伪，许擒之赴京治以死罪”，并要求刊值金字红牌“悬尔治所”，也就是悬挂在土司衙门上。颁发信符在名义上是防止“假朝廷差使，为民扰害需索”（《太宗永乐实录》卷三十一）。永乐四年（一四〇六），明朝廷由于车里等边疆宣慰使司“道路险远，令自今三年一贡”，废除“每岁朝贡”（《太宗永乐实录》卷四十三）旧制。永乐十五年（一四一七），委任刀双孟为“本司同知”（《太宗永乐实录》卷一百四），是在车里军民宣慰使司正式设立同知的开始。由于车里军民宣慰使司统治阶级内部的分裂，而在永乐十九年（一四二二）废车里军民宣慰使司，“置云南车里靖安宣慰使司”，因为“车里军民宣慰使司土官二员，刀弄为宣慰使，其叔刀双孟为宣慰同知，至是双孟言刀弄屡以兵侵劫，惊扰蛮民不得宁居，乞别设治所，分抚其众，从之。割其地置车里靖安宣慰使司，升双孟为宣慰使司，令礼部铸印给之。”并同时在车里靖安宣慰使司设值“经历、都司各一员”（《太宗永乐实录》卷一百十九）。车里靖安宣慰使司地区就是小彻（车）里部，《明史》说沙木江东有“小彻里部，永乐十九年正月置车里靖安宣慰使司”（《明史》卷四十六）。宣德三年（一四二八）因车里靖安宣慰使司辖境内盐井经常发展“劫夺”事件，遂“请于盐井置巡检司，且请以通事王敬为巡检”（宣宗宣德实录》卷四十三）。

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刀更孟子刀霸美长大，要求撤销靖安宣慰使司，恢复车里军民宣慰使司，“宣德六年，刀霸美即长，请于朝，袭父职，复设车里军民宣慰司，至是刀霸供言靖安即车里旧地，岁贡皆如旧制，上从其请，遂革车里靖安宣慰司，仍设车里军民宣慰司，刀霸供、刀霸美皆为宣慰使。”（《宣宗宣德实录》卷一百一十三）

但明代自正统（一四二六年）以后，因封建王朝对各民族地区统治的削弱，特别是“麓川”的叛乱，并加强了对车里傣族地区的劳役、实物负担，所谓“尝调夷兵备粮助征”（《英宗实录》卷二百十六），以至到最后，使车里宣慰使司无法完成“进贡方物”的定例，要求明王朝“遣内臣赍敕往尔处催督”（《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九）。明王朝最后被迫免去景泰以前“拖欠差发金银”（《英宗实录》卷一百八十九）。

六 清代土司制度及其变化

清朝基本上是承袭明代对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政策，如顺治二年（一六四五）招抚云贵右侍郎丁之龙提出的《条陈滇黔事宜》十四条，其中第二条便是“给土司敕印”（《世祖实录》卷十八），承认原来土官统治的合法化，顺治十年（一六五三）户部右侍郎王弘祚曾建议：“滇黔土司宜暂从其俗，俟平定后，绳以新制”（《世祖实录》卷七十六），其目的就是维持土司统治的现状，顺治皇帝曾在顺治十五年（一六五九）指示其官员对云南等处所有土官“有归顺者，俱加意安抚”（《世祖实录》卷一百二十）。所以当顺治十七年（一六六〇）“云南车里宣慰司土司刀木禡投诚”（《世祖实录》卷一百三十九），清廷便立即“铸给车里军民宣慰使印”（《世祖实录》卷一百四十三）。

清初车里宣慰司隶属元江府，康熙三年，移元江通判到思茅（《清朝文献通考》舆地二十一）。到雍正年间，因元江、普洱和车里地区拉祜族、苗族爆发大规模起义，从

而引起清廷对元江、普洱和西双版纳军事统治的加强，并提出建立保甲制度，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云贵总督高其倬疏称：“云南苗保，平时踞元江、新平之间，官兵剿捕，则遁入威远、普洱、茶山等处，广袤二三千公里，难以控制，请将威远土州改土归流，设抚夷清饷同知一员，经历一员，盐井大使二员，于猛班设巡检一员，分理民事，再添设普威一营，置参将一员，驻扎普洱，守备二员，一驻威远，一驻茶山……请于九龙江（澜沧江）口夷人出入之处，设立防汛，照山海关例，给以印票，并将所属村寨，编立里甲户，以凭稽察。”（《世宗实录》卷三十一）雍正七年（一七三〇），吏部同意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有关《滇省建置事宜》四条建议，而建议的一、二条都是直接涉及加强西双版纳的统治，一决定“元江府所辖之普洱通判，移驻思茅”；二于“普洱所属之攸乐地方，请设同知一员、游击一员，猛乌、整董二处，各设盐课大使一员，但隶普洱府管辖”（《世宗实录》卷八十四）。同年，并将车里宣慰司所辖的江内即澜沧江东六版纳划归普洱府直辖，也即是指“雍正七年始分车里宣慰司所辖江内六版纳地置普洱府，其江外六版纳仍属车里宣慰司”（《清朝文献通考》舆地二十一）。

自清雍正始便逐渐加强对西双版纳的军事和政治统治，清廷兵部继雍正七年吏部同意鄂尔泰的《滇省建置事宜》建议后，于雍正十三年（一七三五）又同意云贵总督尹继善所提出的对普洱府及普洱府所辖的西双版纳地区应当“详筹防范，因地制宜，以为一劳永逸之计”，同意将“驻攸乐之普洱镇标右营游击，应移驻思茅，统兵防，驻扎攸乐之普洱府同知，亦应移驻思茅，即改为思茅同知”的建议，对思茅地方“应拨右营弁兵，令游击带领驻扎，其普藤、猛旺、茶山，直抵九龙江一路，令各该土弁，沿途设立土圩，传递公文”对“堵剿”苗、拉祜族起义“有功”的各土官分别“给与职衔”，并“俱令分管地方”。进一步贯彻实行“土目管土人，流官管土目”（《高宗实录》卷四）的政策。同年“增置宁洱县”（《清朝文献通考·舆地二十一》）。乾隆三十年（一七六五），吏部议准云贵总督刘藻请改普洱府、思茅同知、宁洱县三缺为烟瘴调缺，疏称“云南普洱一府，地处极边，时有‘莽匪’、‘沙匪’出没，兼之水土恶劣，烟瘴盛行，官斯土者，势难久居，其原定夷疆之普洱府、思茅同知、宁洱县三缺，请改为烟瘴调缺，三年俸满，掣回内地升用”（《高宗实录》卷七百四十四）。鼓励在普洱、思茅任官三年，便可调回内地升用。

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车里宣慰使刀维屏“携眷逃出江外”（《高宗实录》九百三十三），当时根据云贵总督彰宝“将车里宣慰司土缺裁汰，于其地改设专营，移驻都司守备，拨兵巡防”的奏请，曾经一度废除车里宣慰司，“改设专营，移驻都司等官，带兵镇守，兼辖十二土弁”（《高宗实录》卷九百三十五）。准予建造“衙署营房”遂有普安营的设置，车里宣慰司的土练“改为屯兵”，另“添设寨头五，百户五，稽查约束”（《高宗实录》卷九百四十）。但废除宣慰司，设置普安营不到四年，便以“普安营瘴盛，兵丁等惮于拨应募，且孤悬江外，不足控制各猛”为理由，撤消普安营，又以“刀氏管理车里夷众已二十四代，众不能忘”为借口，清廷被迫委任刀士宛为宣慰使，继续管理车里地方（《高宗实录》卷一千三十四）。

清廷自一八四二年鸦片战争失败后，帝国主义得寸进尺，进一步扩大其侵略，于是西双版纳也成为帝国主义，主要是法帝国主义侵略的目标。光绪二十一年（一八九五）

法帝国主义借口调处中日战争“有功”，原属车里宣慰司管辖的猛乌与乌得刚一并“准让法管”（《德宗实录》卷三百七十八）。猛腊“境内有二盐井，一为乌得，一为磨者。光绪间割猛乌、乌得界法，而盐井之利源尽失。”（《续清朝文献通考》舆地二十一）适应法帝国主义政治与经济之需要，“自开蒙自、思茅两关，又续开河口、易武、猛烈各分关”（《德宗实录》卷四百四十一）。

七 十二版纳与十三版纳由来

十二版纳，即傣语所称呼的西双版纳，在汉文献常称为十三版纳，不过十三版纳中的每个具体版纳常有出入。有关十三版纳的记载，而最初见于清代正史记载的是《乾隆实录》如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谕云南附近普洱之十三土司，久已输诚向内，编列版图”，十三土司为“普藤、猛旺、整董、猛乌、乌得、车里、六困、倚邦、易武、猛腊、猛笼、猛遮、猛往十三土司”（《高宗实录》卷七百五十八）。乾隆三十三年（一七六八）在协办大学士阿里衮等复奏中明确说十三土司即十三版纳。奏文说：“九龙江土司即车里，……康熙年间，土司刀孟挑内附，属宣慰司统辖，普藤、六困、整董、猛旺、乌得、猛乌、猛腊、猛阿、猛遮、倚邦、易武、猛笼为十二土司，加以宣慰司为十三版纳。”（《高宗实录》卷八百十一）

有关十三版纳的记载，甚至在同一文献中常有出入。例如《光绪普洱府志》既说“车里宣慰司辖十三版纳，一曰十三猛，江外为外八猛，江内为内五猛。”有的地方又记载“雍正十年以普洱、思茅等处六大茶山及橄榄坝内六版纳地改设流官，其余六版纳地仍归宣慰，分置十三土司为十三猛地方。隶宁洱县者五猛，一普藤土千总，一猛旺土把总，一整董土把总，一猛乌土把总，一乌得土把总。隶思茅九龙江内者五猛，一六顺土把总，一倚邦土把总，一易武土把总，一猛腊土把总，一橄榄坝土把总，在九龙江外西南境者三猛，一猛遮土千总，一猛阿土把总，一猛笼土把总。兼辖十二土便委江内土便委四名，一猛拿土便委，一猛崙土便委，一猛伴土便委，一龙得土便委，江外土便委八名，一打乐土便委又作打洛，一猛混土便委，一猛海土便委，一顶鹹土便委，一猛康土便委，一猛满土便委，一猛往土便委，一补角土便委。”（《光绪普洱府志》卷三十四）

尽管各书所记载的版纳具体名称有出入，但从以清代授与的宣慰使、土千总和土把总等土官职衔编制版纳的根据可以说是一致的。李拂一在《车里》一书中说：“版纳是田赋区画之名称”，“至我国所云十三版纳，则每以土千总地为一版纳计”基本上是对的。但又说“对中称乾折版纳，凡一十有二，对緬称乾朵版纳，为十三版纳”（《车里》第145—6页）实是自相矛盾。

但是傣文编写有关西双版纳宣慰使世系编年，如《勐史》和《傣族宣慰使司地方志》仅提十二版纳，而把宣慰使所在地景洪（车里）与勐罕（橄榄坝）作为一个版纳。例如傣历九三一年（公元一五六九）緬王嫁公主曦呵钐给宣慰使。“宣慰使得讯，甚喜，乃派遣十二版纳官，往迎于郊，蜂拥入景永城，呈百戏，大开庆祝。”（《勐史》中卷第21页）十二版纳分江西六版纳和江东六版纳。

江西六版纳为：

景咙、猛罕等宣慰使有隶地为一版纳

猛遮、猛鲁、猛翁为一版纳

猛笼为一版纳

猛滑、猛板为一版纳

景真、猛海、猛阿为一版纳

景洛、猛满、猛昂、朗妾（读勒）、猛康为一版纳

江东六版纳为：

猛腊、猛半为一版纳

猛岭、（普腾）猛旺为一版纳

猛拉（思茅、六顺）、猛往为一版纳

猛捧、猛润、猛濞为一版纳

猛乌妾、猛乌得为一版纳

整董、播刺、（倚邦）易武为一版纳（《勐史》中卷第23—4页）。

在《傣族宣慰使司地方志》中，亦将十二版纳，划分为江西六版纳和江东六版纳，而具体的划分与《勐史》中的划分完全一致，（《傣族宣慰使司地方志》傅懋勳刀忠强译，油印本，第12—3页）。

因为汉文文献通常将宣慰使司所在地车里作为一独立版纳。其他十二版纳，又按江内（澜沧江东）和江外（澜沧江西）划分，所以有江内五版纳和江外八版纳的称呼。

八 西双版纳的军事设置

在战略上处于“进取之地”地位的两双版纳，自元代始一直是中国边疆的军事要冲。元代在两双版纳所建立的彻里军民宣抚司便是军政统一的统治机构。明代在两双版纳所设立的“车里军民府”或“车里军民宣慰使司”，仍然都实行军政统一。

清代更重视两双版纳在军事上的意义，不仅驻军普洱、思茅，而且不断增强两双版纳境内的驻军，此外，也十分重视土司的土兵作用。

清初设元江协，以协标右营右哨三司把总带兵五十名，分防普洱。康熙六十年（一七二一）云贵总督高其倬建普威营，参将一员，守备二员，千总四员，把总八员，兵丁一千二百名，参将驻扎普洱，带兵五百名，左军守备驻扎威远，带兵三百五十名，右军守备驻扎茶山（今勐腊县境内），带兵三百五十名，各汛地分千把总带兵防守。雍正五年（一七二七）云贵总督尹继善为增强思茅、西双版纳地区的军力，裁普威营参将，改设元普源威镇。分中左右三营，游击一员带千总一员，把总二员，马步兵丁五百名，驻扎攸乐，守备一员带把总二员，马步兵二百名驻扎思茅，千总一员带兵一百五十名驻扎慢赧兼防橄榄坝，把总一员带兵五十名驻扎猛养，千总一员带兵一百名驻扎倚邦，内拨兵二十名守磨者盐井，把总一员，带兵五十名驻扎慢林兼防小猛崙，把总一员，带兵五十名驻扎猛乌把总一员，带兵五十名驻扎整董，其猛旺等小汛渡口十处共安兵一百名。

雍正十年（一七三二）改元普源威镇为普洱源威镇（参阅《道光普洱府志》卷十

三)。

按照清朝兵制，普洱源威镇设总兵。而总兵“一人掌其镇之军政，统辖本标官兵及分防各营，协将弁而受成于提督。”

提督从一品，总兵正二品，副将从二品，参将正三品，游击从三品，都司正四品，守备正五品，千总正六品，把总正七品。

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根据云贵总督杨应琚建议，于普洱府“添设迤南道一员”，原来普洱府隶属迤东道，由于“该道远在寻甸，稽查难周”（《高宗实录》卷七百七十）。乾隆三十八年（一七七三）因车里宣慰使刀维屏“无故弃地潜逃”，叛国投敌，当时云贵总督彰宝经过奏请而废除车里宣慰使司，便在西双版纳建立普安营驻防，实行近四年的军事统治（《高宗实录》卷九百三十五）。

清朝在西双版纳，除设有普洱源威镇外，自雍正年间开始，又对帮助清廷镇压少数民族起义的傣族等土司，授与土守备、土千总和土把总等武职。雍正初曾授与普藤土官以土守备职，授与猛遮、猛笼、猛阿、六顺和猛腊等五个土官土千总职，授与猛旺、整董和猛乌等三个土官土把总职。乾隆年间授与橄榄坝、乌得两个土官土把总职。后来，除猛遮和普藤仍保持土千总武职外，其他土千总已一律降为土把总。每个土千总或土把总都拥有一定数的土兵，除去作为维持封建土司统治的武装外，又是清朝正规武装的帮凶。并且具体规定六顺（困）、猛阿土把总每年冬防派土练三百名，猛笼、倚邦、猛捧等土把总每年冬防派土练二百名，猛腊土把总每年冬防派土练一百五十名，易武土把总每年冬防派土练一百名，而普藤土千总，猛乌、乌得、猛旺、整董等土把总，由宁洱拨练巡防（参阅《光绪普洱府志》卷二十九）。

九 帝国主义侵略与猛乌、乌得的割让

十九世纪末，由于世界资本主义开始由自由竞争阶段向帝国主义垄断阶段过渡，因而帝国主义列强之间争夺原料市场和殖民地的斗争也日趋激化，腐败落后的中国遂成为英、美、法、德、俄、日等帝国主义列强瓜分势力范围的对象，而英、法帝国主义侵略的矛头则直指向云南。

法帝国主义侵略云南的野心由来已久，但在中日战争后进一步暴露了出来，当时法驻华公使施阿兰便赤裸裸地道出了法、俄、德三国干涉日本霸占我辽东的险恶用心，他说：“帮助中国的三个国家各有其不同的动机。”而“法国愿意我俄罗斯毫不分离，并且希望通过援助中国得以保证它在中国的善邻与友谊关系。此外，三国并且关心保障及维持两方的势力与荣誉。”（《中日战争》（7）第424页）施阿兰屡次到清廷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向清廷强行索取属于西双版纳的猛乌、乌得两地。当时负责总理各国事务的恭亲王奕訢报告说，“现在使臣施阿兰屡次来臣衙门晤面称，‘此次中日和局，法与各国出为调处，大有益于中国，而法都议院屡诘外部，何以为中国如此出力，故外部急欲订定此约，俾闾国绅民咸知中国优待法国之意。……据送来中越界商务各专条，恳求照办’，臣等公同商酌，该使臣既奉其国命，明求利益，其万难依行者自应驳阻。其可以迁就者，自不得不稍示变通，庶足固邦交，而维大局”为借口，最后“允将猛乌、乌得两

地让与法国，以敦睦谊”（《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四）。而签订了耻辱的《中法续议界务条款》，在《条款》的第三款中规定：“其东边之猛乌、乌得、化邦、哈当、贺联、盟猛地各处归越南”（《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四）。

“查猛乌、乌得两土司，原隶普洱属，地内多盐井，通思茅六茶山，法人窥伺已非一日，据勘界委员黎肇元及普洱、思茅文武先后禀称，该两土司系车里十三版纳之二猛，地产茶盐，为滇省边民养命之源。”（《续云南通志稿》卷八十五《洋务志》）

法帝国主义在签订《中法续议界务条款》之后，又在经济上进行敲榨掠夺，强迫清廷于光绪二十二年（公元一八九六年）元月二十八日在北京互换《中法续议商务条款》，《条款》共九条。其中，第三条议定“云南之思茅开为法越通商处所，与龙州、蒙自无异，即照通商各国之例，法国任派领事官驻扎中国，亦驻有海关一员。至法国领事官所住公馆，由地方官相帮照拂，其法国人民及法国保获之人，前来思茅，均照咸丰八年五月十七日条约第十、十一、十二等款及光绪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商约第三款办理。”第六条又规定“由思茅厅至越南应由中国思茅电局与越南之孟阿营即下猛岩电局互相接线，其电报价格应查照上项烟台条款第六款定明。”（《清季外交史料》卷一一四）

可以从上述的《中法续议商务条款》第三条、第六条中看出，清朝当时主管总理各国事务的恭亲王奕訢没有兑现“因于界务商务二者权衡利害，于界务予以通融，于商务严其限制”的诺言，腐败的清朝统治者，在商务上继续向法帝国主义让步，同意开思茅为法越通商的地点，允许法国人及受法国保获之人来到思茅通商贸易。帝国主义的侵略与中国封建统治者的投降，其后果正如毛主席所论断：“帝国主义和中国封建主义相结合，把中国变为半殖民地和殖民地的过程，也就是中国人民反抗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过程。”（《毛泽东选集》第二卷第六二六页）

